

湖南省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牌

计费单位：元/生·期

年级	教辅材料费	作业本费	住宿费	校服费	校外活动费	补办证工本费	研学实践费	课后服务费
初中	一年级	100.00	15.00			15.00		不超过 3.50 元/生·节且不超过 700 元/生·期
	二年级	126.54	15.00			15.00		不超过 3.50 元/生·节且不超过 700 元/生·期
	三年级	93.45	15.00			15.00		不超过 3.50 元/生·节且不超过 700 元/生·期

一、本校免交学杂费、教科书费。

二、本校按照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承诺不强制、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。

三、本校对自愿要求在学生食堂就餐的学生按“保本不营利”原则收取伙食费，具体收费标准由食堂按此原则公示。

四、本校取消义务教育住宿费。

五、本校坚持学生自愿原则，统一无偿代购作业本、教辅材料，并严格执行“一科一辅”的教辅材料政策。

六、本校遵循学生自愿原则，主动公开课后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，由学生和家长自愿报名、自主选课。

七、本校确保广大学生权益，承诺不违背国家规定的教育收费政策。

八、收费依据：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51号，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450号，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58号，郴教通〔2023〕96号，郴教通〔2023〕97号，郴发改价发〔2024〕14号，郴教通〔2021〕186号。

咨询监督电话：郴州市发改委

郴州市财政局

郴州市教育局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

郴州市第十五中学(市一中南校区)

2024-4-22